

延寿镇蔺沟河（花果山段）河道安全治理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双蓝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第3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延寿镇蔺沟河(花果山段)河道安全治理修复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名称：双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延寿镇蔺沟河(花果山段)河道安全治理修复工程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壹分(¥1964997.71)

双方确认，最终合同价格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暂列金额(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除税)：162399.46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

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景泽清。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管理目标等级：合格。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6 年 4 月 9 日，工期为 105 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杨乾木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峰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和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按相关规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内项目的工程量，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589499.31）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财政资金到位及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工程按以下条款执行：本工程不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 时开始扣款，且一次性全部扣清，若当期进度款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不足部分顺延至下期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全部扣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进度款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为合同总价的 80%，待工程结算审计后，按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一式 5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若涉及工程款项涉及财政资金拨付，实际支付时间待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内，发包人再行按照前述约定向承包人完成支付；其他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情形，视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7.3.4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17.4.4 承包人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缴纳形式提供，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发包人确定无问题后，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18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angle$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angle$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angle$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angle$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angle$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
计算，时间为 365 天。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angle$ 。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

25.1 合同双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京政